

2024 年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呼和浩特研究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
中心专项经费项目

评价机构：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旨在建立高水平项目储备库（每年入库约 10 项），举办 2-4 次规模不少于 30 人的颠覆性技术交流或成果对接活动，搭建数字化、智能化项目成果展示平台（展示原创技术及产品不少于 20 项），以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在呼和浩特市的应用，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指标 320 万元已下达，但尚未拨付到项目单位，未产生实际支出，不过已完成设备采购程序（合同金额 114.14 万元待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整合资源建立颠覆性技术转化机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涵盖引进孵化科技企业、挖掘潜力项目、实现跨区域产业协作等多方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由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开展。评价组通过前期准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经组织实施，进行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并核实资料；再通过分析评价，对绩效指标评分；最终形成报告并征求意见完善。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分类评价、激励约束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多种方法，依据百分制和四级分类标准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75.90 分，评级结果“中”。

总体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资金暂未拨付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产出成果较好，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均有不错表现；效益方面，在推动产业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成立初期影响，部分效益未充分显现。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设立专项基金

市科技局牵头设立 2 亿元呼和浩特颠覆性技术专项基金，遵循“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原则，支持颠覆性技术项目落地，构建全链条生态体系，为项目和企业提供资金保障。

（二）构建合作网络与平台

打造引进枢纽，吸引工业软件、飞轮储能等领域高科技企业在呼成立子公司，带动产业升级。

（三）推动项目对接与落地

精准对接 22 个颠覆性技术项目，并建立“国家+自治区+盟市+园区”四级联动机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人才交流与就业带动效果不足

项目在促进人才交流合作方面的得分率仅为 60%，带动就业的得分率为 71.45%。创新中心成立初期尚未组织学术交流、专题技术研讨等活动，导致人才互动渠道单一；高端人才受地域限制难以吸引，企业办公人员规模普遍较小（3-5 人）；且部分落地企业因资金和规模限制，就业岗位释放有限。

2.部分活动参与人数未达标，宣传力度不足

技术交流等活动参与人数达标率为 75%。例如“自治区、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活动”参与人数仅 20 人，未达到 30 人的最低标准。此外，项目成果的市场认知度不足，影响了技术推广效果。

3.项目成果转化周期长，产业带动效果尚未显现

项目虽已推动 9 项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但因实施时间较短，

技术成熟度和市场拓展能力有限，对当地产业发展的带动效果尚未充分显现。例如，飞轮储能系统虽在风电场应用，但推广范围有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技术应用仍处于试验阶段，未形成规模化效益，导致对本地经济的实际拉动作用不明显。

4.内部控制不健全

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虽然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但是仍缺少部分管理制度，如《资产管理办法》《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

5.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

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虽然建立了《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创新中心和呼和浩特研究中心运行机制》，但是该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如：缺少绩效评价与监督机制；风险应对预案不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缺失；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不完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不明确。

6.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项目绩效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实施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完整性不足。其中，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部分关键内容缺乏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产学研共建创新平台这一重要工作，未设定具体共建数量、平台规模或预期达到的合作成果数量等指标；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也未明确引进和孵化的企业数量、企业发展规模预期等。

7.资金未及时拨付

项目资金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发到新城区财政局、科技局，但资金未实际拨付到项目实施企业，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应付未付 114.14 万元。

（二）原因分析

1.创新中心成立初期未建立常态化学术交流或技术研讨活动机制，导致人才互动机会匮乏，无法形成稳定的合作网络。呼和浩特市相较于京津冀地区，在薪资水平、科研资源和生活配套方面吸引力较弱，且缺乏针对高端人才的专项补贴（如住房、子女教育）、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导致人才引进困难。落地企业多为初创或中小型科技企业，受限于资金和市场规模，难以提供有竞争力的岗位薪资和长期职业规划，导致就业岗位释放有限且稳定性不足。

2.宣传渠道单一，主要依赖线下邀请，未充分利用新媒体或行业平台扩大覆盖面；目标群体对接不精准，未有效吸引潜在合作企业与科研机构；同时，技术成果的市场推广滞后，缺乏案例展示和成功应用宣传，导致企业应用意愿较低，影响活动吸引力和成果转化效率。

3.部分项目（如乳业关键部件国产化、生物医药技术）仍处于实验室或中试阶段，未完成规模化生产验证，技术稳定性和成本控制尚未达标。未通过成功案例宣传（如视频、白皮书）提升市场认知度，导致企业观望情绪浓厚。上下游企业间未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或联合研发机制，技术转化缺乏配套供应链支

持（如本地零部件供应、专业服务商），导致落地项目孤立运作，难以形成集群效应。

4.成立初期，作为一个特定领域的研究中心，在管理制度构建方面可能缺乏成熟经验借鉴。在摸索过程中，未能全面梳理出涵盖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的制度体系，使得部分制度缺失。

5.在制定《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创新中心和呼和浩特研究中心运行机制》时，规划团队未能充分考虑运行管理的各个层面，没有将绩效评价与监督、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与激励以及信息沟通与共享等关键机制纳入全面规划，导致机制内容存在遗漏。

6.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目标理解不够深入和清晰，未能准确把握产学研共建创新平台、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等工作的核心要点和预期成果。

六、有关建议

（一）常态化交流活动促进人才交流

每月举办线上技术沙龙与线下专题研讨会，邀请京津冀高校与企业参与，通过资源共享降低活动成本，同时与行业协会合作设立“人才共享库”，促进短期技术顾问等灵活用工模式，缓解企业用人压力。

（二）优化活动策划与宣传机制的建议

针对活动参与度低和宣传不足的问题，建议采用多元化宣

传策略，例如通过微信公众号、行业论坛等线上平台提前发布活动信息，并制作短视频和技术案例集直观展示成果；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数据库，定向邀请潜在合作方，联合行业协会或高校共同主办活动以扩大影响力；增设技术路演和圆桌讨论环节，增强互动性，并在会后提供持续对接服务，确保合作意向落地。

（三）建立成果转化加速平台的建议

为缩短成果转化周期，建议利用设立的 2 亿元规模的呼和浩特颠覆性技术专项基金，支持技术中试和市场验证环节；搭建产学研合作桥梁，与本地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技术快速适配产业需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筛选高潜力技术优先转化。同时，组织企业实地考察成功案例（如飞轮储能系统的应用），增强市场信心。

（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组建专业的制度建设团队，成员包括财务、研发、行政等多部门人员，负责《资产管理办法》和《研发管理制度》等缺失制度的起草工作。借鉴行业内优秀机构的制度范例，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明确资产的分类、采购、使用、维护、盘点以及处置流程，规定研发项目从立项、执行、监控到成果转化与保护的全流程管理要求。

（五）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建议构建全面的绩效评价与监督机制，设立多维度评价指

标，定期开展评估，建立监督反馈闭环；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全面识别、评估风险，制定针对性策略并定期演练更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完善从创造到保护的全流程规范；优化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丰富培养方式，建立多元激励体系；明确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搭建统一平台，规范沟通流程，以此促进中心高效、规范运行。

（六）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进行全面细化。对于产学研共建创新平台工作，应明确具体的共建数量；明确平台规模；还要设定预期达到的合作成果数量，像联合发表的科研论文篇数、共同申请的专利数量等。在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方面，要明确引进的企业数量，以及孵化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的发展规模预期，比如企业的营收增长额度、员工数量增长指标等，通过这些明确且可衡量的指标设定，完善绩效目标，进而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强化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主体责任，对接区财政局商定拨付计划，加速资金落地。

第三方机构名称：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